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按 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1-050）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203,611.10 万元，负债总额 122,721.67 万元，净资产 80,88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未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1-051）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2,536,064.75

万元，负债总额 1,823,341.14 万元，净资产 712,723.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9%，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1-052）

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173,209.62 万元，负债总额 143,869.93 万元，净资产 29,339.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